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

助學金管理辦法

西元 2011 年 08 月 01 日訂定
西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修定
西元 2013 年 05 月 20 日修定
西元 2013 年 12 月 05 日修定
西元 2015 年 05 月 15 日修定
西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修定

第一條 **助學金目的：**
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學業，帶動善良學子感恩分享之心。
獎勵積極進取，成績優秀之經濟弱勢學生，勉勵有志者事竟成之精神。

第二條 **依據：**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管理辦法。

第三條 **辦理單位：**
一、主辦及捐助單位：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以下稱基金會)
二、承辦單位：公立小學至大學(以下稱學校)

第四條 **補助對象：** (表一)

學級	身分別/資格文件 ※當年度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不含 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	成績限制	備註
公立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學之日校應屆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不含研究所學生、不含被記3次警告以上之學生)	一、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1. <u>小學、國中、高中職：</u> 上上一個學期 成績總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 2. <u>大學：</u> 上上一個學期 成績總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 備註： 1. 上上一個學期小學至高中職 成績總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 <u>大學</u> 成績總平均未達 75 分以上但有接受助學金或獎學金者，年底將收到敝基金會寄發之扣繳憑單。	1. 請學校承辦人以未接受重複申請補助之學生為優先申請，且以延續舊申請學生為長期補助考量。 2.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有最後否決權。 3. 校內向學生收件之截止日，以校方規定為準。
	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檢附「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		
	三、中低收入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 檢附 (1)「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2)直接檢附「身心障礙生活扶助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請務必影印於同一面，且須以 A4 紙張提交		
	四、中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五、弱勢家庭兒少： 檢附「弱勢家庭兒少證明」		
	六、弱勢家庭子女： 檢附最近一年度之「全戶」「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無論是否有收入或財產之「全戶定義者」，皆需繳交最近一年度之「所得稅清單」		

及「**財產清單**」。

※1. “**全戶定義者**” 包含以下 6 項

- (1)①申請學生本人(包含未婚或離婚或喪偶)、
②已婚之學生本人(需加計其**配偶**)、
- (2)學生之父母且為監護人(已婚或離婚或未
婚或喪偶，**無論是否同戶籍**)、
- (3)**監護人**(已婚或離婚或未婚或喪偶，**無論是否同戶籍**)、
- (4)與學生同戶籍之祖父母(**無論是否已婚或
離婚或未婚或喪偶**)、
- (5)未婚之兄弟姊妹(未婚無論是否同戶籍；離婚或喪偶視為”未婚”之兄弟姊妹)、
- (6)已婚且同戶籍之兄弟姊妹

2. 以上(1)至(6)點為正常情形，如有「**特殊情形**」時，請依照如下說明指示勾選及準備文件：

(1)「**特殊情形**」：指「全戶定義者」為入監服刑者、家暴施虐者、失蹤無法聯繫者、其他相類情形等，而致無法繳交所得稅清單與財產清單。

(2)若勾選「**特殊情形**」，應備文件**需加附「特殊案例需求單」**。

(3)其他實際扶養人請勾選「**扶養人(照顧者)**」
(4)

①同一個家庭成員**不能同時勾選**「**扶養人(照顧者)**」與「**監護人**」；

②同一個家庭成員**不能同時勾選**「**扶養人(照顧者)**」與「**特殊情形**」。

3. 「**非全戶定義者**」有以下條件時，才須附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並計入全家人口數：

(1)是「**扶養人(照顧者)**」
(無論是否同戶籍)

(2)是「**監護人**」且**無勾選**「**特殊情形**」
(無論是否同戶籍)

七、弱勢家庭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
檢附

(1)最近一年度之「**全戶**」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請務必影印於同一面，且須以 A4 紙張提交

第五條 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填具申請書，提交規定之文件(如表二)，申請人送件資料不予退還，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重要資料影本應加簽「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與學校承辦人簽名加蓋章。

每學年度上學期(例 105 上)提出申請複審通過者，其申請助學金資格沿用至同學年度下學期(例 105 下)，但不保證獲取助學金，其補助人數及金額須視基金會當年度基金專戶額度、學生遵從第八條、學校遵從第九條之義務，及其他因素而定，依基金會另行公文通知或網站公布或電子郵件通知為準。

(一) 國中至高中職

1. 提交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附件三)

(二) 大學

1. 提交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附件三)
2. 自由提交一份自我專長光碟(※須具供他人學習之實際教學內容，而非介紹自己有哪些專長)，錄製成可學習分享之影片檔，或聲音檔，或文字檔內容，及填寫同意書(附件四)，該份光碟內容須經老師及承辦人審查並於申請書(附件一)上簽章認可，確認內容適合於基金會網站公開播放及教學(學習)分享，注意此光碟與同意書(附件四)務必於提交助學金應備文件時，即須一併提交，再由敝基金會篩選轉檔至網站上。

(三) 以上 excel 電子檔，勞請學校承辦人統一燒錄至光碟片中郵寄。

如為手寫紙本，勞請學校承辦人掃描轉成 pdf 檔，統一燒錄至光碟片中郵寄。

(四) 學習心得或自我專長光碟獲基金會評選者，較有機會獲得基金會之獎勵(例獎學金或其他)或重點培育對象。

(五) 受補助人於提交學習心得、自我專長光碟影片檔及聲音檔及文字檔，該著作財產權及公開播放權無償讓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並保證提供之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違反，受補助人願自負其責，並賠償基金會因此所受之損害。

(表二)

學生申請應備文件		每學年度上學期(例 105 上)	每學年度下學期(例 105 下)	
	※請務必依照下列順序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夾提交！切勿使用訂書針	新申請學生 及 舊申請學生	舊申請學生	新申請學生
1	申請書正本(附件一)	V	不須再提交左欄 1~6 項申請應備文件	V
2	學生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學生本人簽名確認之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V		V
3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V		V
4	各類身分別證明文件正本 (如第四條補助對象之身分別/資格文件)	V		V (例 106 年度)
5	國中至大學-學習心得 excel 電子檔(附件三)	V		V
6	大學-自我專長光碟加同意書(附件四) ※須具供他人學習之實際教學內容，而非介紹自己有哪些專長	V (非必備，自由提交)		V (非必備，自由提交)
7	上上一個學期之成績單、獎懲紀錄表電子檔(word 或 excel 或 pdf)	V (例 104 上成績與獎懲)	V (例 104 下成績與獎懲)	V (例 104 下成績與獎懲)
※每學年度上學期(例 105 上)助學金複審通過之學生，雖可將申請資格沿用至同學年度下學期(例 105 下)，但不保證獲取助學金，其補助人數及金額須視基金會當年度基金專戶額度、學生遵從第八條、學校遵從第九條之義務，及其他因素而定。				
學校協助應備文件		每學年度上學期	每學年度下學期	
1	至「助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填列學生申請資料	V	V (變動處)	V
2	學習心得(國中至大學) excel 電子檔 ※統一燒錄至光碟片中郵寄。	V		V
3	上上一個學期之成績單、獎懲紀錄表 ※務必先輸入申請學生之(1)平均分數、最高分及最低分之科目與成績(2)記功、記過總數。	V	V	V
4	合格者清冊(附件五) ※務必加蓋學校關防大印	V	V	V
5	期末提交-畢業生追蹤表(附件六)		V	V
6	期末提交 (1)做了哪些助人為快樂之本之行動， (2)或列出一位老師影響你最深的一句話或一件事， (3)或寫一封給捐助人的溫馨信或溫馨卡片。	V	V	V
7	期末提交-題目解答筆記	V (非必備，自由提交)		V (非必備，自由提交)

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表三)

各級公立 日校	助學金 (新台幣上限)	備註
大學	25,000 元	1. 助學金必須作為繳納校內相關就學費用之用，如作為其他用途，或未繳清就學貸款，取消日後申請資格。 2. 各學校可分配之金額及名額，俟當年度基金會基金專戶額度，學生家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定，由基金會於每學期開學前通知後，才請學校公告。
高中職	12,000 元	
國中	7,000 元	
國小	5,000 元	

第七條 審查機制：(表四)

申請時間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辦理)	審查流程
1. 每學年度上學期 申請截止日於 6 月 15 日前 ※申請截止日會視情況而有所調整，依各學期公文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所示時間為準。	<u>基金會</u>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前(例. 5/15)，通知各校可提出申請之金額及名額。 - 請<u>各校承辦人</u>於申請截止日前，先初審，核對學生申請應備文件無誤後，先至敝基金會網站之「助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逐項填列助獎學金申請資料，再郵寄提交至基金會。 - 請<u>各校承辦人</u>務必於收到「匯款前確認通知」e-mail 時(例 10/1)，注意以下二個時間點需完成事項： 2 日內(例 10/3 前) 至「助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主動告知須取消補助之休學或轉學或退學學生名單。 7 日內(例 10/8 前)至「助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列印合格者清冊(附件五)，並完成學生簽名加蓋章，校內相關主管簽名加蓋章加簽押西元年月日，及加蓋學校關防大印後，正本郵寄至基金會。 ※請務必告知學生自簽章印領清冊起至匯款助獎學金前，請勿更改姓名及帳戶資料，否則將取消該筆助獎學金。 <u>基金會</u>通知各校即將匯款至合格者清冊所列之學生本人帳戶之日期。(例. 11/5) - 請<u>各校承辦人</u>務必於基金會匯款日(例. 11/5 匯款)之 3 日內(例. 11/8 前)主動告知基金會未依約繳納校內相關就學費用之學生名單。 - 請<u>各校承辦人</u>務必於學期末，收齊學生提交之信件(例. 做了哪些助人為快樂之本之行動，或是列出一位老師影響最深的一句話或一件事，或是寫一封給捐助人的溫馨信或溫馨卡片。)
注意事項： - 每學年度上學期(例 105 上)通過敝基金會助學金複審之學生，其申請資格得延用至同學年度下學期(例 105 下)，但不保證獲取助學金，其補助人數及金額須視基金會當年度基金專戶額度、學生遵從第八條、學校遵從第九條之義務，及其他因素而定，依基金會另行公文通知或網站公布或電子郵件通知為準。 - 基金會複審，若超出申請名額或金額或其他原因，基金會得直接刪除或刪減申請人數或補助項目及金額，所有送件資料不予退還，不得有異議。	

第八條 受補助學生義務：

- 一、同意審查人員(基金會、學校)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及所得財產等有關資料。
- 二、同意審查人員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時，**派員至家庭或學校訪視**。
- 三、填寫表單暨所有申請資料如違事實，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 四、於申請時間截止日內須備齊所有申請文件，如有缺件或不符合資格及申請標準者，或經基金會考量之其他任何因素，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 五、如於基金會捐贈款匯入學生本人帳戶前轉學或休學或退學者，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 六、捐贈單位如有需要時，在基金會邀請下，**獲補助之學生願意自動接受參加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
- 七、受補助人同意授權基金會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將受補助人其姓名與獲補助事項與進修成果與其他文章與影音與照片於國內外重製、發行，並於任何媒體及公共場所及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受補助人其姓名與獲補助事項與進修成果與其他文章與影音與照片，如需於媒體公告或於捐助單位刊物發表出版及網站中公開播放之，基金會可不另行通知。
- 八、受補助人於提交學習心得、自我專長光碟影片檔及聲音檔及文字檔後，該著作財產權及公開播放權無償讓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並保證提供之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受補助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基金會無涉，並賠償基金會因此所受之損害。
- 九、請務必**自簽章印領清冊起至匯款助獎學金前**，請勿更改姓名及帳戶資料，否則將取消該筆助獎學金。
- 十、收到基金會助獎學金捐助款之**3日內須繳清學校相關就學費用或就學貸款**，如無依約繳納，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日後申請資格及補助。
- 十一、獲助獎學金補助之學生，需維持品行優良，發揮潛能認真向學，成績逐學期進步。
- 十二、**期末提交**一封該學期做了哪些助人為快樂之本之行動，或是列出一位老師影響你最深的一句話或一件事，或是寫一封給捐助人的溫馨信或溫馨卡片。

第九條 學校義務：

一、每學期基金會撥款前：提交以下文件至基金會

- (一)郵寄本辦法第五條各款之申請應備文件，其學生申請書正本(附件一)，請老師及承辦人**簽名加蓋章加簽押西元年月日**，並注意大學生自我專長光碟(※須具供他人學習之實際教學內容，而非介紹自己有哪些專長)影片檔或聲音檔或文字檔內容須經老師及承辦人審查並於申請書(附件一)**上簽章認可**，確認內容適合於基金會網站公開播放及學習分享，自我專長光碟與同意書(附件四)務必於提交申請應備文件時，一併提交。
 - (二)至敝基金會網站之「助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逐項填列助獎學金申請資料。
 - (三)勞請學校於收到「匯款前確認通知」e-mail之**2日內**，至「助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主動告知須取消補助之休學或轉學或退學學生名單。
- ※請務必告知學生自簽章印領清冊起至匯款助獎學金前，請勿更改姓名及帳戶資料，否則將取消該筆助獎學金。**

- (四)收到基金會「匯款前確認通知」e-mail 之 7 日內，至「助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列印合格者清冊(附件五)，並完成學生簽名加蓋章，校內相關主管簽名加蓋章加簽押西元年月日，及加蓋學校關防大印後，正本郵寄至基金會。
- (五)勞請於基金會匯款至學生本人帳戶之 3 日內，通知基金會未按約繳納校內相關就學費用之學生名單。
- (六)幫忙統一收齊學生受補助後之期末文件(第八條之第十二項文件)郵寄至敝基金會。
- (七)所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文件空白處，須有承辦人簽名加蓋章加簽西元年月日。
- (八)以上提交之資料自支出後起算至少 5 年皆需記錄留存。
- (九)如基金會有需要查閱申請學生之成績及獎懲紀錄時，義務提供查詢。
- (十)每學年度下學期學生畢業季，義務提供該學期受補助之畢業學生放榜資料[畢業生追蹤表(附件六)]。
- (十一)學期末幫忙收齊並郵寄如表二之期末提交文件。

二、文件簽名蓋章及簽押西元日期：

- (一)所有文件需相關主管簽章之處，請務必簽名及蓋職章，並於簽名處加簽押西元年月日。
- (二)所有文件若有跨頁，請承辦人於跨頁之空白處簽名及加蓋騎縫章，並於簽名處加簽押西元年月日。

第十條 取消補助：

- (一)受補助學生不符合第四條補助對象資格時。
- (二)經導師或相關初審或複審之審查人員發現陳述不實時。
- (三)受補助學生未積極上進，品行不良時。
- (四)情節重大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金額。
- (五)於基金會捐贈款匯入學生本人帳戶前轉學或休學或退學者。
- (六)受補助學生未依約繳納校內相關就學費用或就學貸款。

第十一條 各項文件本於誠信原則辦理，並受相關法令規範。

第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經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